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617號

原告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銘

被告 鴻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其服務費，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此有被告之商工登記資料可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狀（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